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9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9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次授予金额(万元) 初次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权益总额(元) 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00 106 673 1,340.20 90

预留授予部分 2023年4月11日 2023 11.34 14 673 37.0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限制性股票历次解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禁限售。

单位:万股

解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禁数量(股) 取消解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禁数量(股) 取消解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日 415.00 12.00 970.20

预留授予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28日 11.34 - 26.46

首次授予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1日 400.36 22.06 630.20

首次授予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9日 11.34 - 10.12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量以及解禁数量同比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9个月后的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二) 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次授予金额(万元) 初次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权益总额(元) 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00 106 673 1,340.20 90

预留授予部分 2023年4月11日 2023 11.34 14 673 37.0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量以及解禁数量同比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9个月后的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二) 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次授予金额(万元) 初次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权益总额(元) 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00 106 673 1,340.20 90

预留授予部分 2023年4月11日 2023 11.34 14 673 37.00 14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量以及解禁数量同比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9个月后的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二) 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